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规定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906,123,555 元。
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,906,123,55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421,275,069 元。
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：3,421,275,06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7 日